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新股發行及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10港元發行新股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認購人、其董事、其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達18,4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與開發、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軟件中心、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而所得款項總額餘額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

發售新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協議的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佈日期(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後21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就發行本公司新股予認購人而訂立的協議（「協議」）

A. 根據發售新股發行184,000,000 股股份

1. 訂約各方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10港元發行1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新股」）予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人」）（「發售新股」），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貿啟動軟件產品開發與執行及為亞洲的商業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2. 認購人的獨立性

認購人由Huang Shao Kan先生（「Huang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Huang先生目前從事多間涉及資訊科技或醫療設備製造及生產的公司的投資業務。認購人、其董事、其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認購人及Huang先生各自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認購人擬擁有新股作投資用途。另一方面，Huang先生目前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權益。

發售新股完成後，Huang先生連同認購人將會擁有本公司經發售新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10%權益，而Huang先生及認購人將會各自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建議委任董事」一節所載建議委任的董事外，本公司無意委任任何人士加入其董事會。

本公司於發售新股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Comlink Resources Limited (「Comlink」) (附註) | 518,900,000 | 56.40 |
| Huang先生 | 71,000,000 | 7.70 |
| 公眾人士 | 330,100,000 | 35.90 |
| 合計 | <u>920,000,000</u> | <u>100.00</u> |

本公司於發售新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Comlink (附註) | 518,900,000 | 47.00 |
| Huang先生 | 71,000,000 | 6.43 |
| 認購人 | 184,000,000 | 16.67 |
| 公眾人士 | 330,100,000 | 29.90 |
| 合計 | <u>1,104,000,000</u> | <u>100.00</u> |

附註：Comlink由Araucarea Holdings Ltd.、Kenn & K (BVI) Ltd.、梁耀燦先生及許杰先生分別擁有51.61%、30.92%、14.44%及3.03%權益。

Araucarea Holdings Ltd.為一間由葉三閻先生及Kenn & K (BVI)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nn & K (BVI) Ltd.為一間由鄺澤松先全資擁有的公司。

3. 新股的地位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4.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新股0.10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截至協議日期止10個交易日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及相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的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5. 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

本公司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8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發售新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新股將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會確認，發售新股在一般性授權的範圍以內。

6. 發售新股的條件（「條件」）

發售新股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或協議的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負責創業板事宜的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會員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及本公司股份買賣不會被暫停超過14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就本公佈而言須取得聯交所許可的任何暫停）；
- (c) 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及據此預計進行的該等交易獲得認購人董事會於就此而言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及
- (d) 認購人送呈本公司有關認購人身份的證書副本（送呈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

如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或訂約各方之間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除非訂約各方同意，否則協議將會失效，及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7. 完成

發售新股將於條件（上文「發售新股的條件」一節第(c)及(d)段所載須於發售新股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根據協議規定獲豁免）後第三日（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的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 發售新股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鑒於現有市況，現時為透過發售新股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的合適時機。發售新股及其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向認購人發售新股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其資本基礎。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18,4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與開發、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軟件中心、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而所得款項總額餘額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意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發售新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協議的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佈日期(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後21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D.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Huang Shao Kang先生及Xin Yi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委任的詳情將於通函內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葉三閻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創業板網站所刊登的任何公佈、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